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碧潭村城中村
改造项目碧潭新社区第三方检测监
测服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5 月

注：本项目使用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办理，各投标单位按照交易中心操作指引（<http://ggzy.gz.gov.cn/fwznxtbzcsc/699986.jhtml>）进行自助培训，如有疑问，请拨打技术支持电话咨询（15919617989, 020-28866176）。

目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二卷	39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39
第三卷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卷

第一章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碧潭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碧潭新社区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碧潭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碧潭新社区项目已由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11-440118-04-01-679470）批准建设，建设业主为广州东进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统筹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第三方检测监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碧潭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碧潭新社区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

2.2 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基岗村碧潭村西北部，地块位于增莞番高速南侧，朱仙路西侧。

2.3 项目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82999.67 m²，其中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56734.64 m²，其他用地面积 26265.03 m²。拟新建 28 栋住宅及商业、祠堂、长者食堂等社区公共配套建筑，并配套建设室外道路及广场、园林绿化和停车场等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 100912.81 m²，计容建筑面积 84113.41 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16758.01 m²。计容建筑面积包括住宅建筑面积 77144.90 m²、商业、祠堂、长者食堂等社区公共配套建筑面积共 6968.51 m²。不计容面积包括停车库建筑面积 10273.36 m²、公共开放空间建筑面积 5394.74 m²、公用配电房建筑面积 632.92 m²、梯屋机房建筑面积 456.99 m²。

2.4 最高投标限价：6666808.47 元。

2.5 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且结清检测和监测费用之日止。从中标人进场至完成所有检测和监测项目且技术成果通过审批，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及验收要求，且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调整工期及验收时间，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的调整作出相应的执行计划。

2.6 招标内容：本次招标内容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要求的，由业主指定的具有质量监控作用的地基基础检测、建筑材料检测、主体结构、钢结构、建筑幕墙检测、节能检测、室内环境检测、消防检测、防雷检测、水质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高支模监测等按规范和验收要求必须检测和监测的项目，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检测和监测项目。服务范围除以上内容外，还应包括但不限于：

(1) 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监测工作和建筑物主体沉降监测工作而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 做好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3) 检测和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根据监管部门要求通过市住建监管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4) 根据相关规范和标准、主管部门文件的规定以及设计图纸的有关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相关项目的《检测和监测方案》，并报质监部门备案（如需要）。

(5) 负责检测和监测的工程质量需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管理要求。

(6) 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及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必须由第三方单位检测和监测项目外，招标人另有要求的检测和监测项目且投标人有资质的，仍属于本次招标范围内。

（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检测和监测方案为准）。

2.7 标段划分： 1 个标段。

2.8 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3.3 投标人须具有以下两种资质：

①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覆盖：建筑材料检测、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检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以下简称新资质标准）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地基基础等**）。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注：资质内容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2023〕10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24〕3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质函〔2024〕651号）规定，证书须在有效期以内。

②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具有以下 (1)、(2)、(3) 项其中

之一资质：

(1)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2)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3)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分项）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3.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应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附表的认证范围覆盖本次招标主要内容：**包括建筑材料检测、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如投标人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检测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3.5 投标人拟委派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若为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须是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正式员工）。

3.6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成员）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的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

3.7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了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检测企业信息录入指引》http://zfcj.gz.gov.cn/zwgk/zsdwxgkzl/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7190.html）

3.8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3.9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近二年（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因以往检测和监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和监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和监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申请人声明》第三条内容进行评审）。

3.10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将该联合体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2）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的被授权人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指令，并负责整个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责任；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

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主办方进行签章即可。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投标人资格要求单列的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5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2.2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 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增城交易部第__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6. 异议受理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异议受理电话：020-62701971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荔乡路 81 号 13 楼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ztbjg-portal/#/index>）、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c.gov.cn/>）的“首页>公开>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栏目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平台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文本为准。本项目相关附件具体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u>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u>	招标代理机构： <u>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u>
地 址： <u>广州市增城区荔乡路 81 号 13 楼</u>	地 址： <u>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 4 号 20 楼</u>
邮 编： <u>511300</u>	邮 编： <u>510000</u>
联 系 人： <u>张工</u>	联 系 人： <u>陆工</u>
电 话： <u>020-62701971</u>	电 话： <u>020-82627566</u>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荔乡路 81 号 13 楼
监 督 电 话：020-62701971

2025 年__月__日

附件一：

投标申请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本公司近二年（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和监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和监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和监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四、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

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_____：为整个项目的牵头人（主办方），具体负责_____（项目名称）的_____，还负责管理的职责。若联合体成员方违约时，牵头人（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_____：为整个项目的成员方，具体负责_____（项目名称）的_____，具体按合同要求。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u> 地址： <u>广州市增城区荔乡路81号13楼</u> 联系人： <u>张工</u> 电话： <u>020-62701971</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4号20楼</u> 联系人： <u>陆工</u> 电话： <u>020-82627566</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碧潭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碧潭新社区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u>详见招标公告。</u>
1.1.6	项目建设规模	<u>详见招标公告。</u>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u>/</u>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u>详见招标公告。</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详见招标公告。</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详见招标公告。</u>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u>
1.3.2	服务期限	<u>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且结清检测和监测费用之日止。从中标人进场至完成所有检测和监测项目且技术成果通过审批，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及验收要求，且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调整工期及验收时间，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的调整作出相应的执行计划。</u>
1.3.3	质量标准	<u>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检测和监测标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2) 财务要求： <u>/</u> (3) 业绩要求： <u>/</u> (4) 信誉要求： <u>/</u>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u>/</u>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u>/</u> (8) 其他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u>/</u>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 ☐ 组织，踏勘时间： <u>/</u> 踏勘集中地点： <u>/</u>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u> / / </u> 召开地点： <u> / / </u>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u> / / </u> 形式： <u> / / </u>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 / / （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 / / </u>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u> / </u> 偏差幅度： <u> / </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 / / </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u> 形式： <u>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合同版本、最高投标限价等）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一律不得署名。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问。</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网上公开发布。</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u>发出即视作收到</u> 形式： <u>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u>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u>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u>发出即视作收到</u> 形式： <u>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格式文件的格式，无提供格式的内容投标人自行定义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u>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按有关规定。</u>
3.2.3	报价方式	<u>投标单位根据现行检测监测规范和有关收费标准及市场价自行报价，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出现小数的，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u>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u>6666808.47</u> 元。 <u>投标价超过投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 / / </u>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年至/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至/年/月/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 <u>原件清晰彩色扫描件</u> ，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同时签字或盖章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外，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最新指引。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招标人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乡路 81 号 13 楼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碧潭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碧潭新社区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____年__月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4.2.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	1.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 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截止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3.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也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栏中的“项目查询”，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增城交易部第___开标室（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5.2	开标程序	电子招标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5__人，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c.gov.cn/）的“首页>公开>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栏目 公示期限：__3__日（公示期间的最后 1 天应当为工作日，否则将公示期的最后 1 天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及金额：履约担保形式包含担保保函、银行保函。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为中标价的 10%。若缴纳形式为银行保函，须为在中国境内银行开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最新指引。 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将按最新指引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

		份)，在开标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 3. 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存在行贿情形的。
10.2	招标失败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若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初步评审（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则该项目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10.3	其他费用	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
10.4	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情况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 2、投标人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
10.5	其他	1.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检测和监测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2. 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补送一正三副正式纸质投标文件（加盖公章）给招标人。
10.6	投标人是否参加开标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检测监测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检测质量问题（“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 (14) 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对于非主要检测和监测工作，中标人不具备资质的，经招标人同意后可依法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检测监测单位，分包的检测和监测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招

标答疑纪要) 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具有约束作用。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 否则, 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 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 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 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作出答复前, 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其附表;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凭证;~~

(4) 投标报价书;

(5) 资格审查资料;

(6) 类似项目业绩表;

(7)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和监测人员一览表;

(8)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和监测人员简历表;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10) 检测和监测方案;

(11) 其他资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 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5)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书。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书”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5。

3.2.6 投标人的投标价包含了为完成所有招标要求所可能产生的不可预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检测试验费、测点埋设和损坏修复费、各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临水临电安装、临时道路铺设、机械设备进出场、工作面清理及整理、检测配载、桩头处理、试坑开挖、疏干排水、工作搭架、工作棚、锚桩及焊接等相关费用）、报告编写费、配合协调费、工程保险费、风险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所有的一切相关费用。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均不再调整。

3.2.7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技术文件及其他资料，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工作范围、工作内容、技术成果深度、服务期、人员和工作量等，确定检测监测工作的方法、设备以及费用等，考虑工作量变化的风险、各种不确定因素，以本企业的优势和承受能力，按照市场价格态势结合自身实力和现场踏勘情况合理报价。

3.2.8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报价所产生的一切风险，投标人应充分预见并承担风险。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投标文件中得到充分的考虑。

3.2.9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进行报价，不得增减，并严格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项目顺序填写单价、合价，不得改动报价顺序。如有改动，由此造成的责任及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10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表示，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11 本合同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以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综合单价为准。工程量以实际发生（按业主、监理人、受托人确认）进行计算，最终以增城区财政评审中心审定为准结算。

3.2.12 综合单价按包工、包料、包设备设施、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作业、包与建设项目相关单位的协调以及本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等所有费用；委托人现场不提供办公及住宿等条件，所有费用由受托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3.2.13 检测和监测服务的工作量根据经委托人批准的检测和监测方案，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由委托人、监理人、受托人三方进行签证确认，受托人自行增加的额外工作量将不被承认，最终以增城区财政评审中心审定为准结算。

3.2.14 工程报价计费依据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监测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与《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等的有关的检测收费规定下浮计算。以上费用已包含了税费和为完成所有要求而可能产生的不可预见的费用。

3.2.15 招标文件检测和监测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和建设单位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视为本项目的检测和监测范围应承担的项目。

3.2.16 项目最终结算总价不得高于概算审定的检测监测费总价，概算审定的检测监测费总价为本项目的封顶结算价，若实际完成的检测与监测工作量乘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总价高于概算审定的检测监测费总价，以概算审定的检测监测费总价为项目最终结算总价，除非发包人同意额外增加费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3.5.2 其他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要求的相关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 （6）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并出示本人身份证，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公示期间的最后1天应当为工作日，否则将公示期的最后1天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

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本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的否决性条款在此进行单列，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如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将重新单列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并发给所有投标人。

否决性条款是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拒绝受理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

一、拒绝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

1、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且取得回执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并进行加密的；

3、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二、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

三、作不合格标处理的情形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四、其他否定投标文件效力情形

1、投标人须在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的电子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版式为准）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版式为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版式为准）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三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人资信业绩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投标人资信业绩得分也相等，以检测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检测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人，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详见《投标申请人声明》）。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D，A、B、C、D 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汇总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A：资信业绩部分：65 分 B：检测方案部分：15 分 C：报价部分：10 分 D、其他评分因素：投标人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 10 分。 注：（1）投标人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权重（权重为 10%）。 （2）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以开标当天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诚信综合评价专栏网站 （http://zfcj.gz.gov.cn/zjdt/ztzl/cxzhpjzl/，若评标时网址有变化，以最新的网址为准）公布的检测机构 60 日诚信分为准。 联合体投标的，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以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得分为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若当通过资格审查及有效性审查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参考价。若当通过资格审查及有效性审查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参考价。若当通过资格审查及有效性审查没有投标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得分为 0 分。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以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点，报价偏差率不足 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部分评分 标准 (65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单个合同额400万元或以上的类似检测或监测业绩,每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 注:类似检测或监测业绩是指包含本项目检测内容的一项或多项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或监测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技术服务合同关键页及检测或监测报告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业绩时间以检测或监测报告时间为准,业绩金额以提供的合同金额为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同时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检验机构认可证书(CNAS),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具备其中一项,得1分;没有则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综合实力 (28分)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认证证书,同时具有5项且在有效期内的,得5分,同时具有4项且在有效期内的,得4分,同时具有3项且在有效期内的,得3分,同时具有2项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同时具有1项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多得5分。 注:需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此网址(http://cx.cnca.cn/)提供查询截图结果为准,没有的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没有提供此网址查询结果截图和证书扫描件的不得分。若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本项评分内容以主办方提供资料为准,成员单位提供不计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获得过省级或以上科学技术类奖项,每项得3分;无则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5分。 注: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算,证书颁发部门为国务院、省人民政府。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2020年1月1日至今,主编或参编过省级或以上行政部门发布实施的检测或监测类技术标准或规范的,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6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已出版的技术规程或规范的关键页,包含封面、编制单位、编制时间/出版时间等相关信息的页面作为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5分)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项目负责人: 1、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 2、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的,得2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 3、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

			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得 1 分。 注：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之间不得兼任，且须为投标单位在职职工，须提供相应证书、身份证、2025 年 4 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若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本项评分内容以主办方提供资料为准，成员单位提供不计分。
		技术负责人 (7 分)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技术负责人： 1、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 2、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且注册单位为投标单位的，得 2 分。 3、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且注册单位为投标单位的，得 2 分。 4、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得 1 分。 注：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之间不得兼任，且须为投标单位在职职工，须提供相应证书、身份证、2025 年 4 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若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本项评分内容以主办方提供资料为准，成员单位提供不计分。
		安全负责人 (5 分)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安全负责人： 1、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工程类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2、具有中级或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证书的，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3、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门或其委托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员证或检测上岗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注：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之间不得兼任，且须为投标单位在职职工，须提供相应证书、身份证、2025 年 4 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若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本项评分内容以主办方提供资料为准，成员单位提供不计分。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10 分)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提供均可)配备的主要检测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 （1）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每一人得 0.5 分，最多得 5 分； （2）上述持有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人员中，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每一人得 0.5 分；具有工程师职称，每一人得 0.2 分；最多得 5 分； 注：本项最多得 10 分。

			注：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之间不得兼任，且须为投标单位在职职工，须提供相应证书、身份证、2025年4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2.4 (2)	检测方案评分标准 (15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5分)	优：拟投入检测设备先进、配备合理，完全满足检测和服务期要求，得4—5分； 良：拟投入检测设备先进、配备合理，能较好满足检测和服务期要求，得2—3分； 中：拟投入检测设备先进、配备基本合理，能基本满足检测和服务期要求，得1分； 差：设备不能满足检测需要和服务期要求，得0分。 注：若为自有，须提供检测仪器设备的发票、仪器检定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清晰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若为租赁，则需提供租赁合同原件清晰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清晰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
		检测方案 (10分)	1、优：检测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项目，有合理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确保措施，得7—10分； 2、良：检测方案较详细、较具体，内容较齐全，有比较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确保措施，得4—6分； 3、中：检测方案基本内容满足要求，方法符合规范要求，有能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的确保措施，得2—3分； 4、差：技术方案基本内容阐述存在缺项，方法基本能满足部分检测要求，得1分； 5、不提供检测方案不得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每上偏1%扣1.0分，下偏1%扣0.5分，本项最高分为10分，最低分为0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10分)	诚信综合评价得分 (10分)	1、投标人诚信得分=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10%。 2、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以开标当天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诚信综合评价专栏网站(http://zfcj.gz.gov.cn/zjdt/ztrl/cxzhpjzl/)，若评标时网址有变化，以最新的网址为准)公布的检测机构60日诚信分为准。 联合体投标的，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以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得分为准。

说明：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汇总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三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人资信业绩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投标人资信业绩得分也相等，以检测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检测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检测和监测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参考价计算

评标参考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检测和监测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检测和监测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 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碧潭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碧潭新社区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

1.2建设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82999.67m², 其中规划建设用地面积56734.64m², 其他用地面积26265.03m²。拟新建28栋住宅及商业、祠堂、长者食堂等社区公共配套建筑, 并配套建设室外道路及广场、园林绿化和停车场等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100912.81m², 计容建筑面积84113.41m², 不计容建筑面积16758.01m²。计容建筑面积包括住宅建筑面积77144.90m²、商业、祠堂、长者食堂等社区公共配套建筑面积共6968.51m²。不计容面积包括停车库建筑面积10273.36m²、公共开放空间建筑面积5394.74m²、公用配电房建筑面积632.92m²、梯屋机房建筑面积456.99m²

1.3建设地点: 位于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基岗村碧潭村西北部, 地块位于增莞番高速南侧, 朱仙路西侧。

1.4本次招标服务期: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且结清检测和监测费用之日止。从中标人进场至完成所有检测和监测项目且技术成果通过审批, 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及验收要求, 且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调整工期及验收时间, 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的调整作出相应的执行计划。

1.5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检测和监测标准。

2. 检测和监测标准:

-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2)《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3)《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 (4)《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 (5)《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6)《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 (7)《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00-2018);
- (8)《广东省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15-65-2009;

- (9)《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
- (1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 (11)《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
- (12)《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
- (13)《公共建筑节能检测标准》JGJ/T177;
- (14)《居住建筑节能检测标准》JGJ/T132;
- (15)《照明测量方法》GB/T5700;
- (16)《风机盘管机组》GB/T19232;
- (17)广东省标准《广东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DB44/T581-2009;
- (18)行业标准《园林绿化木本苗》CJ/T24-2018;
- (19)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其他有关检测和监测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

3. 服务要求:

- (1)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符合本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及其他相关等规范进行检测、监测和判定,出具完整检测和监测报告。检测和监测报告应经检测和监测人员签字、检测和监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签字人签署,并加盖检测和监测机构公章或者检测和监测专用章。

4.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1. 本项目实施期间,如果因本项目施工质量抽查监督及验收需要,按规范和经批准的检测和监测方案,经招标人确认需增加检测和监测项目,且投标人也具备相应资质,则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原因拒绝为招标人提供检测和监测,并按要求出具符合验收要求的检测和监测报告。投标人检测和监测资质不能涵盖的项目报招标人批准后,由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实施,投标人应对该第三方出具的结果负责,并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确认。

2. 检测和监测方案及工作量:在施工过程中,检测和监测服务单位依据施工图及相关检测和监测验收规范,编制检测和监测方案和工程量清单,以满足施工质量抽查监督、各单项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备案及区质检站等政府职能部门要求为前提,合理编制,不得擅自虚增检测和监测项目和工作量,否则不予结算。检测和监测方案需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

察单位、代建单位（如有）和建设业主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检测和监测项目及工作量按实结算。

3. 其他详见本招标文件的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和本工程委托检测和监测合同的相关约定。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其附表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凭证
- 四、投标报价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类似项目业绩表
-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和监测人员一览表
-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和监测人员简历表
-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 十、检测和监测方案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其附表

致： _____（招标人）

1. 在仔细分析研究了贵单位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意以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服务费的总价，并遵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要求，承担全部服务任务工作。

2. 我方确认的**投标函**是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如果贵单位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开始本工程的检测和监测工作并按投标书中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任务。

4. 我方同意在从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将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 在合同协议制定和签署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认的补充、修正或澄清文件及其他文件和附件应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6. 我们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文件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文件，同时也理解，贵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技术职称: _____ 专 业: _____	
2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合同价款 确定方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以“元”为单位, 精确到小数点 后 2 位。
		投标下浮率: _____	(1-投标报价/ 最高投标限价) *100%
6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按提供的该表格格式填写，或使用工商管理部门的格式填写。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按提供的该表格格式填写，或使用工商管理部门的格式填写。

三、投标保证金凭证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四、投标报价书

第三方检测监测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等级：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联系人栏应填写两个人的联系方式以便于联系。

2、本表后须附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声明
(按招标公告附件一格式提供)

（三）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 投标， 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四、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按招标公告附件二格式提供）

(五) 其他符合第二章第 1.4.1 条款规定的证明

六、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价 (万元)	起止 时间	工程所在地址	备注

注：投标人可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和监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 任职职位	毕业学校/专业	学历	职称及 专业	从事检测 或监测工 作年限

注：本项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但（如有）需提供，仅作为投标人的评标（综合评分）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表格格式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和监测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		职务		在本项目担任 职务	
毕业学校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从事检测或监 测工作年限	
执业资格证号或注册证号					
主要业绩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主要工作		担任何职		获得的奖励情况

注：本项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但（如有）需提供，仅作为投标人的评标（综合评分）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表格格式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投标人填写						
		数量	检定/校准 机构	有效期	检定/校 准周期	自有	租赁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本项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但（如有）需提供，仅作为投标人的评标（综合评分）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表格格式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十、检测和监测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一、其他资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